证券代码:603615　证券简称:茶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057,830.19元(未经审计)。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将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057,830.19元(未经审计),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绝对值的10.96%。

(二)具体补助情况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	补助金额	获得时间	付款单位	补助类型
1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层次人才补贴	325,000.00	2023/1/18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2		高校应届毕业生扩岗补助	3,000.00	2023/5/24	晋安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与收益相关
3		稳惠性失业保险返还	9.19	2023/6/15	北京外企人力资源服务福建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4		外贸展会类项目扶持资金	5,000.00	2023/7/3	福州市晋安区商务局	与收益相关
5		企业吸纳跨省脱贫人口稳定就业奖补	1,200.00	2023/7/12	福州市晋安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与收益相关
6	茶花家居塑料用品(连江)有限公司	新型学徒制补助	555,000.00	2023/6/7	连江县劳动就业中心	与收益相关
7		企业外出招聘补贴	6,000.00	2023/7/12	连江县劳动就业中心	与收益相关
8		2023年企业吸纳脱贫人口稳就业奖补	25,380.00	2023/7/12	连江县劳动就业中心	与收益相关
9		职业培训技能补贴	169,000.00	2023/9/22	福州市劳动就业中心	与收益相关
10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赣州)有限公司	获评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奖励	100,000.00	2023/3/29	赣州市苏区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1		高端制造数字化车间企业认定奖励	300,000.00	2023/5/25	赣州市苏区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2		城镇土地使用税奖励	518,241.00	2023/6/12	赣州市苏区产业园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与收益相关
13	成都茶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成华区财政扶持奖励	50,000.00	2023/5/9	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政府跳蹬河街道办事处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57,830.19	/	/	/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2,057,830.19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预计将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产生一定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茶花现代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72　证券简称:拓荆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3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获悉,公司股东共青城芯鑫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和”)、共青城芯鑫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全”)、共青城芯鑫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龙”)、共青城芯鑫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成”)、共青城芯鑫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旺”)、共青城芯鑫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盛”)、共青城芯鑫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鑫阳”)办理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时间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芯鑫和	15,118	1.09%	0.01%	2023年9月22日	1,380,996	1.09%	1,365,878	98.91%	1.08%
芯鑫全	15,114	1.09%	0.01%	2023年9月22日	1,380,546	1.09%	1,365,432	98.91%	1.08%
芯鑫龙	15,112	1.09%	0.01%	2023年9月22日	1,380,416	1.09%	1,365,304	98.91%	1.08%
芯鑫成	15,110	1.09%	0.01%	2023年9月22日	1,380,205	1.09%	1,365,095	98.91%	1.08%
芯鑫旺	15,109	1.09%	0.01%	2023年9月22日	1,380,186	1.09%	1,365,077	98.91%	1.08%
芯鑫盛	15,104	1.09%	0.01%	2023年9月22日	1,379,725	1.09%	1,364,621	98.91%	1.08%
芯鑫阳	15,095	1.09%	0.01%	2023年9月22日	1,377,926	1.09%	1,362,841	98.91%	1.08%
小计	105,752	1.09%	0.08%	–	9,660,000	7.64%	9,554,248	98.91%	7.55%

注1:股东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和芯鑫阳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前述质押系因员工持股平台筹措出资款借款形成,详情请参见《拓荆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注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系四舍五入的原因造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姜谦、吕光泉、刘忆军、凌复华、吴飚、周仁、张先智、张孝勇8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以及芯鑫和、芯鑫全、芯鑫龙、芯鑫成、芯鑫旺、芯鑫盛、芯鑫阳、沈阳盛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盛旺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盛全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阳盛龙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11个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以下简称“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10,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9%。本次解除质押后,姜谦及其一致行动人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为9,554,248股,占其持股总数66.30%,占公司总股本7.55%,未质押股份数量为4,856,742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3.70%,占公司总股本的3.84%。

上述股东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相关股东将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履行告知义务,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航行宝	
基金主代码		0041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航航行宝A	中航航行宝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4133	01597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3)本基金暂停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为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规则见下面提示信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9月27日(含当日)起,暂停本基金 A 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 100000 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暂停本基金 B类份额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高于 100000 元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任一类份额的金额超过 100000 元(不含),或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任一类份额的金额或两类份额的金额总和超过 100000 元(不含),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2)本基金自2023年10月9日(含)起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A类、B类份额恢复至2023年2月17日发布的《中航航行宝货币市场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限额状态,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5)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2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基金主代码		014428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2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1)中航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司决定本基金自2023年9月27日(含)起,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的申购金额限额设置为人民币10万元,如某笔申请将导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金额超过人民币10万元(不含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拒绝该笔申请。本基金上述申购限制同样适用于公募资产管理产品。本基金关于申购业务的其他要求请参照本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的其他相关公告。

(2)本基金在暂停大额申购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3年10月9日(含)起恢复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avicfund.cn)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66-2186)或销售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4)本公告涉及上述业务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谨慎选择。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67　证券简称:海德股份

海南海德资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3】第005号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特定对象调研　□分析师会议 □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 □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 □现场参观　□其他
参与单位名称	长城财富保险资管、农银理财、富国基金、东吴证券
时间	2023年9月20-22日
地点	长城财富保险资管会议室、农银理财会议室、本公司会议室
上市公司接待人员姓名	李镇光,王磊,姚俊飞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介绍	1.收购处置个贷不良资产需要的具体资质? 答:根据规定,持有AMC牌照的公司向监管部门申请取得业务资质后方可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银行等金融机构个贷不良资产的收购处置工作。 2.个贷不良资产的处置手段有哪几种? 答:目前处置方式包括电话催收、调解(含司法调解)、司法诉讼(包含诉前保全、分散诉讼、集中诉讼),根据单户资产的逾期周期、金额、债务人情况和原始贷款方的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处置。 3.公司在个贷不良资管业务方面的商业模式有哪些?公司开展个贷不良业务的资金来源? 答:业务模式分为受托资产管理和收购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模式以大数据为基础,通过 AI 技术和多元化处置平台,接受银行、消金、互金、公司管理的个贷不良基金的委托,提供个贷不良清收服务,根据回款金额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收购资产管理模式是公司牵头设立基金,收购银行、消金、互金等机构的个贷不良资产,公司作为劣后级出资人或管理人,委托公司 AI 处置平台清收,获取管理费和处置回款价差。公司开展个贷不良业务的资金来源于经营收入和对外融资,同时主要通过牵头设立基金吸引外部资金共同收购个贷不良资产。 4.通过基金收购个贷不良资产包的合作模式? 答:公司与对个贷不良行业感兴趣的投资机构合作通过设立基金方式开展业务,基金的一般期限在5年、可滚动投资,公司出少部分资金作为劣后方/管理人,优先级资金主要收取一定水平的固定收益,公司收取管理费和处置回款超额收益,同时通过基金收购的资产将优先委托公司旗下AI处置平台处置,处置平台按照处置回款的一定比例收取服务费。 5.个贷不良市场的规模有多大? 答:我国个贷不良市场的资产包括银行和非银行机构历史累计的已核销的资产和表内的资产,以及上述机构对外转让后尚未处置完毕的资产,预计我国每年可供处置的个贷不良资产规模在3万亿元以上。 6.银行等金融机构对外转让个贷不良资产后,收购方取得资产后是否可以对外转让? 答:目前监管政策不允许收购方收购资产后再次对外转让,因此需要收购方具备一定的处置能力。
附件清单	无
日期	2023年9月20-22日

证券代码:688700　证券简称:东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DR可兑回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全称:Kunshan Dongwei Technology Co.,Ltd.。

●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上市代码(瑞士证券交易所):KUDO

●GDR发行情况:每份GDR发行价格为17.80美元,每份GDR代表2股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A股股票。截至2023年9月22日(瑞士时间)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 17.80美元。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GDR兑回限制期届满日:2023年10月10日(瑞士时间)。

●GDR可兑回起始日:2023年10月11日(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

●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5,888,000份。

●GDR存续期内对应公司A股股票数量上限:11,77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3%。

一、本次发行上市GDR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13日(瑞士时间)发行5,888,000份GDR并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每份GDR代表2股公司A股股票。本次发行的5,888,000份GDR对应的境内新增基础A股股票11,776,000股已于2023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存管,持有人为公司GDR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本次GDR发行价格为每份GDR 17.80美元,截至2023年9月22日(瑞士时间)公司GDR于瑞士证券交易所收盘价格为每份GDR 17.80美元。

二、本次GDR兑回安排

1、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为自2023年6月13日(瑞士时间)至2023年10月10日(瑞士时间)。兑回限制期内,GDR不得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2、本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兑回限制期将于2023年10月10日(瑞士时间)届满。

3、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将导致GDR存托人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根据GDR注销指令相应减少并进入境内市场流通交易。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数量为5,888,000份,对应本公司A股股票数量11,776,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13%。

4、本次兑回限制期届满的GDR自2023年10月11日(北京时间)起可以转换为本公司A股股票。

5、境外GDR交易价格与境内基础证券A股股票交易价格不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关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和开通定期定投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9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国金证券费率优惠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基金定投”)等业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费率优惠活动和定期定投业务说明

1.1参与费率优惠活动和定投业务适用基金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927	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9113	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009527	浙商汇金新兴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3145	浙商汇金先进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6961	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类基金代码:013782	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C类基金代码:019275	浙商汇金转型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7431 C类基金代码:019292	浙商汇金中证浙江凤凰行动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7426 C类基金代码:007443	浙商汇金聚盈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08615 C类基金代码:008616	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1824 C类基金代码:011825	浙商汇金量化臻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4083 C类基金代码:014084	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4490 C类基金代码:014491	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4492 C类基金代码:014493	浙商汇金兴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5836 C类基金代码:015837	浙商汇金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基金代码:017917 C类基金代码:017918	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注:1、浙商汇金平稳增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和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最短持有期限的基金,最短持有期限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在最短持有期间投资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2、浙商汇金聚鑫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汇金聚泓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等基金在封闭期内,待封闭期结束,本公司会及时发布相关开放公告,敬请留意。具体业务办理流程、规则请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规定;

3、浙商汇金月享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和浙商汇金双月鑫6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设定滚动运作期。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前,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1.2费率优惠活动规则

1.2.1自2023年9月26日起,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认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份额,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认购的单笔最低申、认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0元(含申、认购费)。

1.2.2投资者通过国金证券申、认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申、认购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国金证券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1.2.3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国金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费率优惠期限,以国金证券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国金证券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费用。

1.3上述基金投资人可通过国金证券办理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受理时间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日常申购业务受理时间相同。

1.3.1定投规则

投资人在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及固定的投资金额(即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不得低于该基金的单笔最低限额,交易级差以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在今后的业务开展过程中,国金证券对最低定投金额的规定发生变化的,适用国金证券的最新规定。

1.3.2定投费率

基金定投业务的具体折扣费率、计费方式以国金证券公告为准。

1.3.3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上述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

1.3.4交易确认

上述基金除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持有期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B类(以下简称“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和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外,每期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人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和赎回起始日为T+2工作日。

投资者参与浙商汇金卓越优选3个月、浙商汇金卓越配置一年持有混合(FOF)B和浙商汇金卓越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发起式(FOF)定期定投业务,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在T+2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3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购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本金退还给投资人。

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3重要提示

投资者也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3.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10

公司网址:https://www.gjzq.com.cn/main/index.html

3.2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345

公司网址:www.stocke.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88251　证券简称:井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8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完成之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拟回购资金总额: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

●拟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资金来源: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2023年6月7日,公司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安徽安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元投资”)为满足经营需要自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188,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截至本回购方案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6个月内,安元投资仍存在继续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前将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规定,按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2023年6月20日,公司披露了《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江苏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根据自身业务发展需要自2023年7月14日至2024年1月13日,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565,70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6%。截至本次公司召开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未来3个月、6个月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会继续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减持行为,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披露义务。如有新的减持计划,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

●相关风险提示:

1、如本次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如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4、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存在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5、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3年8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三)2023年8月17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姚志坚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合肥井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3-027)。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时间、程序等符合《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进一步建立公司、股东、核心骨干员工之间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长效机制,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稳定、持续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和方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

(四)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3)如果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回购股份:(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3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59,428,464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和回购价格上限40元/股(含)进行测算,本次拟回购数量约为25万股至5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42%至0.84%。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份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5-50	0.42-0.84	1,000-2,000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皆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若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40元/股(含)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4,629,315	41.44	25,129,315	42.28	24,879,315	41.8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799,149	58.56	34,299,149	57.72	34,549,149	58.14
股份总数	59,428,464	100.00	59,428,464	100.00	59,428,464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6月30日(未审计),公司总资产141,989.8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7,443.19万元,流动资产115,590.45万元,货币资金28,588.45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41%、2.58%、1.73%、7.00%。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